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宣圻即陳婉瑜即陳采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依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11 代 理 人 黃 心 漪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16 代 理 人 陳 冠 翰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 定 代 理 人 利 明 猷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蔡 順 帆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億 豪 管 理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 定 代 理 人 唐 念 華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2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
09 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
10 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
11 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
12 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
13 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
14 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15 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6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17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8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19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20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21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22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23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24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
25 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定。另
26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27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8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29 第1項亦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97年7月30日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經本
31 院以97年度消債更字第496號裁定自97年11月10日中午12時

01 起開始更生程序，本院復於98年8月27日，以97年度執消債
02 更字第200號裁定認可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嗣聲請人毀
03 諾，前開更生方案所示之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曾於更生認可確定後之110年間，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
05 執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
06 字第53號裁定自111年12月1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7 未於112年12月27日經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清算
08 程序終結在案，經本院執行處函送聲請裁定免責等情，業經
09 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復經本院函詢全體相對人即債
10 權人是否同意聲請人免責，相對人均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
11 分別主張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應
12 不免責事由。

13 三、經查，聲請人開始更生起迄今之所得部分，聲請人97年、10
14 1至112年所得分別為346,531元、380,779元、353,109元、6
15 9,552元、8,625元、21,964元、13,860元、11,509元、2,51
16 1元、4,088元、157,251元、514,008元、66,480元，有97
17 年、101至112年所得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復
18 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
19 堪信屬實。又聲請人稱其98至100年間任職於新光人壽保險
20 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所得約20,000元，有收入狀況報告書、薪
21 資單附於執消債更卷可參，且與聲請人該期間之投保勞保薪
22 資相去不遠，洵堪採信。另聲請人稱於112年11月起任職於
23 土地公的午晚餐，每月收入28,000元，有收入切結書可佐，
24 且聲請人現加保於屏東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顯未受
25 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基上，聲請人自97年11月
26 算至113年7月，其固定收入共為2,577,491元（計算式：34
27 6,531×2/12 + 20,000×12×3 + 380,779 + 353,109 + 69,552 +
28 8,625 + 21,964 + 13,860 + 11,509 + 2,511 + 4,088 + 157,251
29 + 514,008 + 66,480 + 28,000×7 = 2,577,491）。至於支出部
30 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如附表最低生活費
31 1.2倍欄所示97至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1 費之1.2倍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稱其113年每月生活費為1
02 4,000元，尚低於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
03 元，應屬確實。則以上開最低生活費依各年度經過月份計
04 算，聲請人自97年11月算至113年7月，其必要支出共為2,54
05 9,502元（計算式： $11,795 \times [2+12+12+6] + 12,293 \times [6$
06 $+12+12] + 13,043 \times 12 \times 2 + 13,738 \times 12 \times 2 + 14,866 \times 12 \times 3 + 1$
07 $5,946 \times 12 + 14,000 \times [12+12+7] = 2,549,502$ ）。

08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費部分，聲請人育有2名成年之女（93年8
09 月、00年00月生）及2名未成年之子（97年9月、00年0月
10 生），分別現年19歲、18歲、14、15歲，其19歲之女109年
11 無所得、110年有所得37,869元、111年有所得16,158元；其
12 18歲之女109年無所得、110年有所得28,781元、111年無所
13 得；其2名未成年之子，109至111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
14 產，其等現仍就學中，有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及稅務電子
15 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佐，堪認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16 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
17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18 聲請人97至113年度應負擔之扶養費應如附表聲請人應負擔
19 之扶養費欄所示之金額，又聲請人稱其113年每月扶養費為1
20 3,000元，低於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
21 元，亦足採信。則聲請人自97年11月算至113年7月，其扶養
22 費共為5,188,112元（計算式： $23,590 \times [2+12+12+6] +$
23 $24,586 \times [6+12+12] + 26,086 \times 12 \times 2 + 27,446 \times 12 \times 2 + 29,7$
24 $32 \times 12 \times 3 + 31,892 \times 12 + 34,152 \times [12+12] + 13,000 \times 7 = 5,1$
25 $88,112$ ）。基上，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收入扣除必
26 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剩餘，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27 之適用，合先敘明。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28 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
29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
30 裁定免除其債務。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復查

01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02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鄭美雀

10 附表：

11

期間（民國）	最低生活費1.2倍（新臺幣）	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97年至100年6月	$9,829 \times 1.2 = 11,795$ 元	$11,795 \times 4 \div 2 = 23,590$ 元
100年7月至102年	$10,244 \times 1.2 = 12,293$ 元	$12,293 \times 4 \div 2 = 24,586$ 元
103年至104年	$10,869 \times 1.2 = 13,043$ 元	$13,043 \times 4 \div 2 = 26,086$ 元
105年至106年	$11,448 \times 1.2 = 13,738$ 元	$13,738 \times 4 \div 2 = 27,446$ 元
107年至109年	$12,388 \times 1.2 = 14,866$ 元	$14,866 \times 4 \div 2 = 29,732$ 元
110年	$13,288 \times 1.2 = 15,946$ 元	$15,946 \times 4 \div 2 = 31,892$ 元
111年至113年	$14,230 \times 1.2 = 17,076$ 元	$17,076 \times 4 \div 2 = 34,152$ 元